

明末临清钞关主事董煊： 从殉难忠臣到查无此人

你所不知道的聊城

□ 祝伟康

崇祯十五年(1642年)十一月,清军攻入北直隶,一路向南至山东、南直隶,直到崇祯十六年(1643年)五月由密云出关外,大肆掳掠近七个月。山东受害最为严重,有60个州县被攻陷,军民死伤无算,粮草、牛马、钱财几乎被掳掠一空。其中临清作为山东的西北门户、北方经济重镇,是清军的必攻之地。御史蒋拱宸曾说,“虏自己卯(崇祯十二年,1639年)出口,无日不想临清,此番复入,虽三尺童子自知临清为虏所必攻矣”。

《兵部行(兵科抄出察办剿虏事务吴履中题)稿》载,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十一日,清军兵至临清城下,四面扎营。十二日寅时(凌晨3时至5时)开始由旧城的北面进攻。旧城,即临清砖城,位于当时临清城的东北方向,始建于景泰元年(1450年),是在土木堡之变发生后,为加强防御而营建。虽然城内军民奋战抵抗,但清军攻势凶猛,到辰时(上午7时至9时)已经破城而入。之后,清军在城内大肆杀戮劫掠,直至二十五日集合多股部队后,重新整队,又分兵五路,继续向周边的东昌府、莘县、馆陶、冠县、高唐等地进攻。

崇祯十五年十二月,山东巡抚王永吉上呈《为稽察山东临清失城及被杀被毁等情形塘报》(以下简称《塘报》),汇报临清失陷的具体情况,提到署印州同路如瀛、东昌道周金事(即周沂)、户部管仓分司陈兴言、户部钞关分司董煊等人被害,工部砖厂分司饶元珙受伤,还有多名官员不知下落。

除董煊外,其余几名官员都在《临清州志》中有所记录。作为钞关主事的董煊,却消失在历史长河中,不仅《临清州志》阙如,《国榷》《明史》等史籍中也是查无此人。

一、董煊出仕及到任临清考

董煊是云南大理太和人(今云南省大理市人),康熙《大理府志》记载他是“崇祯庚午举人”,“任临清抽分主事,遇贼不屈,死于官”。

《大理史城董氏家谱》记载略为详细:“董煊,承浩长子,号通蟾,崇祯庚午科举人,初任国子监助教,升南直隶户部主事兼九江抽分,调山东临清抽分,崇祯十四年山东贼熾,十五年东阿贼李法焚掠临清,公殉于难。配安人赵氏,生子留籍山东。载师善祖墓志并《绥史》未刻编,《云南通志》。”

这两份资料内容不多,而且存在多处讹误或存疑的地方。尤其是家谱的记载,讹误尤为明显:若董煊是崇祯三年(1630年)举人,至崇祯十五年出任临清钞关主事,短短12年内,由国子监助教到南京户部,由九江抽分到临清抽分,调动过于频繁,与明代官制不符。

根据国家图书馆现藏的崇祯年间《新刊详注缙绅便览》载,董煊是大理籍、广西全州人,是戊午科举人,也就是万历四十六年(1618年)。如果是戊午

科,则24年时间,历经多个官职,才稍微合理。但查广西全州方志,并无董煊记载,而且家谱也没有董煊或董煊父亲董承浩移居广西的记载。

综合各方资料来看,董煊应该是庚午科举人,以举人身份出仕后,应该一直在国子监任职。《大理史城董氏族谱》卷十“艺文下”收录董煊撰《明逸士朔海张公暨德配何孺人寿域合表》一文,可以为证。董煊在文中说,“余官胄子之筵,槐市清仪,泽宫冷秩,方怅怅粉榆之想”。其中,胄子、槐市、泽宫都是和太学有关的典故,用来代指国子监。此文最后,董煊自署时间为“崇祯庚辰冬十二月”,即崇祯十三年(1640年)腊月,当时董煊仍在国子监任上,官职不高于六品,所以才会说是“清仪”“冷秩”,怅怅然有“粉榆之想”。

虽然《新刊详注缙绅便览》中关于董煊籍贯、科第的记载有错误,但可以证实,董煊在崇祯十四年七月之前,已经调任户部山西司主事并管新餉粮库。

《新刊详注缙绅便览》类似于官员名册,每隔一段时间就要重印,方便读者掌握最新的官员任职情况。根据学者研究,国家图书馆所藏的这本《新刊详注缙绅便览》,应该不晚于崇祯十四年(1641年)七月。其中,记载当时临清钞关主事为彭敦历,按照一年一更的惯例,彭敦历任满回京一定在崇祯十五年七月之前。

彭敦历是应天府溧阳人(今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人),天启四年(1624年)举人,崇祯十三年(1640年)赐特用出身。《溧阳县志》卷十二载,“彭敦历……榷关临清,厘剔奸弊,商民大悦。及差还,则京师戒严,行旅断绝,敦历誓众星奔,七日不火,复命称旨”。彭敦历回京时,有可能为崇祯十五年三月李自成攻破睢州之后,中原震动,所以京师戒严。

现存的临清州志有四种,关于明代临清钞关主事人员的记载基本一致,均为147人,其中崇祯年间15人。以康熙《临清州志》为例,崇祯年间钞关主事分别为:黄道敬、雷一凤、孙如兰、康妮鼎、周六一、周诗雅、麻如兰、李新、叶成文、吴良谟、曹玘、沈缙、赵明远、彭敦历、何敦。

董煊任职临清,即在彭敦历之后,到任时间不晚于崇祯十五年七月。

二、董煊相关记载缺失考

现存《崇祯实录》,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十二日,仅有一句记载,“戊申,入临清”。

谈迁的《国榷》,记载相对详细: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戊申,“建口陷临清,兵道□□、总兵刘源清俱自经,杀户部郎中陈兴言、知州□□、同知陵川路如瀛、判官临川徐应芳、吏目萧山陈翔龙及前总督宣大兵部右侍郎张宗衡、太常寺少卿张振秀、邢太吉(应为邢泰吉)、前临汾知县尹任”。

□处原文即缺字,除“建口”可能是担心犯讳而故意隐去“虏”或“奴”字,其余则是谈迁著书的谨慎之处,对于未能考证之事就付之阙如。

兵道即分巡东昌道,因由临清兵备道改设,所以也称兵道。按王永吉的《塘报》记载,当时东昌道周金事遇害,

周金事即周沂。康熙《临清州志》卷一《职官·分巡东昌道》载,“周沂,殉于官”。

知州处空缺,是因为崇祯十四年临清知州金堡“移疾归里”导致知州空缺,一直由同知(即州同)路如瀛署印。王永吉的《塘报》就提到,“署印路州同”。

虽然谈迁著《国榷》的时间距崇祯十五年不算远,但已经有很多史实失考。第一,陈兴言并不是“户部郎中”,而是“户部主事”,陈兴言是崇祯十三年庚辰赐特用出身,十四年任户部云南司主事、监管海运新太二仓,崇祯十五年监管临清仓,按惯例不会如此迅速升员外郎。之所以会出现这个错误,可能受黄道周《王仲弢传》中“陈兴言以户部郎视临清仓”记载有关。以讹传讹,陈兴言也就由户部主事变成了户部郎中。第二,刘源清并未殉难,崇祯十五年清军攻破临清时,刘源清并不在城内,而是在外募兵练兵,根本未参与临清城内的抵抗。根据《兵科抄出山东东兗东路署总兵刘源清奏本》,刘源清不仅没有于崇祯十五年殉难,更是在崇祯十六年正月被授予新的职务、率兵赴任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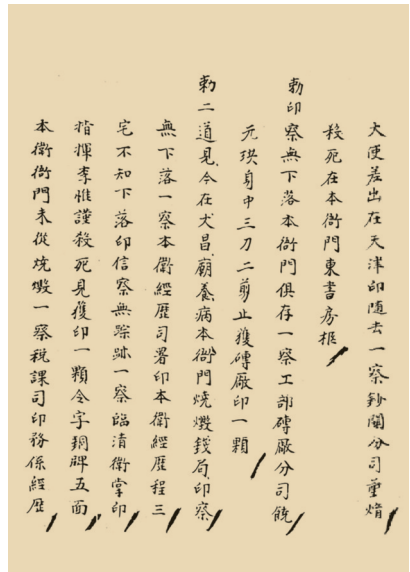
万斯同《明史稿》关于临清城破的记载,见于《庄烈帝本纪》,崇祯十五年闰月“戊申,破临清,户部郎中陈兴言,同知路如瀛,判官徐应芳,总兵官刘源清,乡官张宗衡、张振秀、尹任等死之”。可能受《国榷》的影响,相关记载大致相同,只是殉难人物少了两个,分别为吏目陈翔龙和乡官邢泰吉。

张廷玉《明史》“庄烈帝本纪”关于清军没有单独记载清军破临清,而是笼统地说,“大清兵南下,畿南郡邑多不守”。《张振秀传》中提到了清军破临清,“崇祯十五年,大清兵围河间,远近震恐。临清总兵官刘源清偕榷关主事陈兴言、同知路如瀛、判官徐应芳、吏目陈翔龙,在籍兵部侍郎张宗衡、员外郎邢泰吉、临汾知县尹任及振秀等合力备御。未几,城被围,力拒数日,援不至,城破,并死之”。该文在采用《国榷》《明史稿》的说法基础上,又自行发挥,称刘源清携榷关主事陈兴言等人合力备御,而且“力拒数日”。这样一来讹误更多:首先,刘源清不在临清城内,前已论述;其次,陈兴言也从户部郎中变成了榷关主事,这一说法是“首创”,毫无根据;最后,清军自围城至破城,不足一天,不存在“力拒数日”。

《明史》成书后,乾隆年间先后修纂的《通鉴辑览》《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》均以《明史》为根据。由于有官方背书,加之乾隆朝文网过密,以至于以后各地的地方志,如《绍兴府志》《萧山县志》等,均记载陈兴言为榷关主事。甚至事发地临清,明知记载错误,也只能将错就错、不敢稍有反驳。乾隆四十年《临清直隶州志》卷八《人物志》载,“榷关主事陈兴言……以身殉”,但卷三《仓庾》“户部督储分司表二”中,陈兴言名列其中,很明显当时人是知道陈兴言职务的。

由于榷关主事的职务被后人“张冠李戴”给了陈兴言,因此董煊也就完全在官方史料中消失了。

据康熙《临清州志》卷一《职官·钞部》,崇祯年间的临清钞关主事共记载了15人,漏记了董煊,原因可能有二:



山东巡抚王永吉《为稽察山东临清失城及被杀被毁等情形塘报》(部分),见于《中国明朝档案总汇》第43册(资料图)

一是董煊任职时间短,他到任时间不早于崇祯十五年三四月间,不晚于七月,至闰十一月十二日殉难,在任时间最多七八个月;二是临清被清军攻破后,受害严重,“大约临民十分,推之存者未足一分”,官民的大量死亡,也是导致殉难人物失考的原因。

云南的相关方志中关于董煊的记载内容基本相同,均源于康熙年间《大理府志》卷二十《忠烈》:“董煊,太和人,崇祯庚午举人,任临清抽分主事,遇贼不屈,死于官。”此后《云南通志稿》《续修云南通志》《大清一统志》均采此说,未作详细解释,也未作进一步考据。

方志说董煊“任临清抽分主事”,抽分,即抽解,方志中代指收税。一般而言,抽分常为竹木抽分的简称,明朝设抽分厂(场)收取实物税,归工部管理。董煊为户部官员,不会出任工部官职。此处抽分代指钞关,虽然少见,但其他地区也有此类用法。如《闻书》卷七十六载,“罗荣……授户部主事,奉旨临清抽分”。《漳州府志》卷十四载,“林文焕……户部员外郎,管临清抽分”。罗、林二人均为钞关主事,有方志、题名碑等为证。

方志说董煊“遇贼不屈,死于官”,可能是信息来源错误,也有可能是出于避讳的原因,如直接写董煊死于清军,则不可能出现在康熙年间的方志上。不论是出于何种考量,方志通过“遇贼不屈”的描写,将董煊的基本信息保存了下来。

至于在家谱中,董煊殉难于“东阿贼李法焚掠临清”,则完全是以讹传讹。乾隆五十三年(1788年),大理太和知县根据《大理府志》中董煊“遇贼不屈”的记载,要求地方寻找董煊坟墓并修葺。董煊的裔孙董琳等查明回复,董煊并未回原籍安葬,并申请为董煊修建衣冠冢。为得到许可和支持,董氏家族根据《大理府志》中“遇贼不屈”的记载,结合《绥史》中关于崇祯末年东昌府一带“东阿贼”李法的记载,就臆断董煊是遇害于李法劫掠临清之时。

由于资料的缺少,方志、家谱中的董煊或是漏记,或是简略,或是讹误,以至于董煊的事迹变得越来越难以考证了。